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的部分土地及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 117,146.3 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无证房产 61,334 平方米），竞拍总价不超过 19,000 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及相关证件办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的部分土地及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 117,146.3 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无证房产 61,334 平方米），竞拍总价不超过 19,000 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方已就标的资产处置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交易项目编号：QD2024DF100114），本次交易须按照青岛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手续。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交易对方名称：青岛金胶州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PW9HE7Q
- 3、法定代表人：孙鹏
-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9日
-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国有独资。
- 10、青岛金胶州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之间不

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1） 宗地位置： 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

（2）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7 号

（3） 宗地面积： 117,146.3 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无证房产 61,334 平方米）

（4） 使用期限： 2012 年 01 月 19 日起 2062 年 01 月 18 日

（5） 他项权利： 标的资产中部分厂房原由公司及其他方租用，现租赁期已全部结束。

2、 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归青岛金胶州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国有独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出让方承诺将通过各种方式完成腾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风险，不存在转让障碍。

标的资产地上附着物主要包含车间 2 座，办公楼、宿舍楼、专家楼、餐厅各 1 座，共计 61,334 平方米。地上建筑虽未办理相关权证，但已完成土地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合格证，并已按最新消防设计规范修改图纸并完成审图，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期可通过进一步完善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让方承诺，若因前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引起的行政处罚，由出让方负责处理。

四、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山东昊佳土地房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出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估价时点，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青昊房估字第 2023-723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910.0904 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不超过 19,000 万元参与竞拍，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根据业务发展做出的经营决策。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升级改造等一系列政策影响，公司传统主营产品除渣设备、低温省煤器、全负荷脱硝系统等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空间广阔，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23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6.57%-63.89%；同时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新产品钢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正式推向市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PPS 换热管及换热器等新兴业务持续放量，新研发技术新产品不断推出，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有效支撑，2023 年公司顺利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对未来经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目前现有生产基地产能已接近饱和，为应对公司未来新老产品业务增长需求，满足各业务板块的生产制造能力，确保订单按时交付，现拟购买标的资产，扩大生产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毗邻公司现有厂区，且公司此前曾租用标的资产的厂房 3,812 平方米。此次交易若成功，将有利于公司就近进行产能扩充，与现有厂区进行资源整合与调配更为便利，公司将结合现有厂区进行统一规划，在保持传统产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基础上，充分布局钢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PPS 换热管及换热器等新产品生产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三)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顺利。截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第四季度回款较充裕，具备本次交易应有的支付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及相关证件办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